



PAO BANK LIMITED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於2025年3月31日

PAO Bank Limited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 19樓 1903-04室

電話:3762 9900

傳真:3585 0094

www.paob.com.hk

PAO BANK LIMITED

目錄

1.	引言	2
2.	主要審慎比率	3
2.1	KM1：主要審慎比率	3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
3.1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
4.	槓桿比率	5
4.1	LR2：槓桿比率	5
5.	縮寫	7

PAO BANK LIMITED

1. 引言

一般資料

本文件所載資料為PAO Bank Limited (以下簡稱「本行」)，並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發布的《銀行業 (披露) 規則》(「披露規則」) 和披露模板編製。

編製基礎

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 (資本) 規則》(「資本規則」) 計算。本行採用以下計算法計算其資本要求：

信用風險：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 (STC計算法)；

市場風險：標準 (市場風險) 計算法 (STM計算法)；

業務操作風險：業務指標計算法。

PAO BANK LIMITED

2. 主要審慎比率

2.1 KM1：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列表概述本行的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數額)						
1及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729,970	788,595	877,957	797,762	497,579
2及2a	一級	729,970	788,595	877,957	797,762	497,579
3及3a	總資本	742,715	803,442	890,815	811,582	505,879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182,898	1,358,875	1,237,990	1,297,311	835,412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1,182,898	1,358,875	1,237,990	1,297,311	835,412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及5a	CET1比率(%)	61.7%	58.0%	70.9%	61.5%	59.6%
5b	CET1比率(%) (下限前比率)	61.7%	58.0%	70.9%	61.5%	59.6%
6及6a	一級比率(%)	61.7%	58.0%	70.9%	61.5%	59.6%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	61.7%	58.0%	70.9%	61.5%	59.6%
7及7a	總資本比率(%)	62.8%	59.1%	72.0%	62.6%	60.6%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62.8%	59.1%	72.0%	62.6%	60.6%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499%	0.499%	0.999%	0.999%	0.998%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2.999%	2.999%	3.499%	3.499%	3.498%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54.8%	51.1%	64.0%	54.6%	52.6%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691,098	5,243,636	4,957,229	5,105,869	3,237,149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	—			
14、14a及14b	槓桿比率(%)	12.8%	15.0%	17.7%	15.6%	15.4%
14c及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161.2%	132.6%	148.0%	97.8%	68.3%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和LMR維持遠高於最低監管要求的水平。風險加權數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25年採用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銀行資產的風險權重有所下調導致信用風險加權數額下降。

¹ 上述披露的LMR代表LMR於季內每曆月的算術平均值。

PAO BANK LIMITED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1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港幣千元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25年 3月31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019,633	1,187,774	81,571
2	其中STC計算法	1,019,633	1,187,774	81,571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SA-CCR計算法	—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 (CIS) 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	—	—
13	CIS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	—	—
14	CIS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	—	—
14a	CIS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 (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	—	—
21	其中STM計算法	—	—	—
22	其中IMA	—	—	—
22a	其中SSTM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	—	—
24	業務操作風險	198,413	198,538	15,873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	—	—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	—	—
27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前)	—	—	—
28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5,148	27,437	2,812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35,148	27,437	2,812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1,182,898	1,358,875	94,632

PAO BANK LIMITED

4. 槓桿比率

4.1 LR2：槓桿比率

以下列表詳述了於2025年3月31日的槓桿比率分母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a)	(b)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5,718,405	5,274,525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4	扣減：就SFT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	—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30,745)	(33,751)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第1至6行的總和)	5,687,660	5,240,774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	—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	—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第8至12行的總和)	—	—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SFT資產總額	—	—
15	扣減：SFT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第14至17行的總和)	—	—

PAO BANK LIMITED

		(a)	(b)
港幣千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4,384	28,616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30,946)	(25,754)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	—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9至21行的總和）	3,438	2,862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729,970	788,595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	5,691,098	5,243,636
槓桿比率			
25及 25a	槓桿比率	12.8%	15.0%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	3.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30及 30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	—
31及 31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	—

5. 縮寫

縮寫	簡述
AI	認可機構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BDR	《銀行業(披露)規則》
BSC	基本計算法
CCP	中央交易對手
CCR	交易對方信貸風險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VA	信貸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NA	不適用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RW	風險權重
RWA	風險加權數額
SA-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